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決定書》之公告

茲提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及4月19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全資孫公司中信中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中證資本」)於2024年4月12日分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立案告知書》(證監立案字03720240049號、證監立案字0032024018號)及於2024年4月19日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24]56號)。除本公告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決定書》([2024]45號)，內容如下：

「當事人：王澤龍，男，1996年7月出生，中核華原鈦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核鈦白或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住址：北京市朝陽區。

洪浩煒，男，1997年5月出生，住址：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中信中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中證)，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799號19層。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証券)，住所：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通證券)，住所：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888號。

韓雨辰，男，1995年11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陽區。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的有關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或我會)對王澤龍、洪浩煒、中信中證、中信証券、海通證券、韓雨辰涉嫌違反限制性規定轉讓股票行為進行了立案調查、法制審核，並依法向當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處罰的事實、理由、依據及當事人依法享有的權利，當事人未提出陳述、申辯意見，也未要求聽證。本案現已辦理終結。

經查明，2022年7月，中核鈦白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審委審核通過。2022年7月至8月，中信中證向中核鈦白實際控制人王澤龍推薦定增多空方案。根據方案，「客戶通過場外衍生品交易台直接實現定增多空套利，提前結算收益，無需等待六個月的鎖定期，通常一個多月時間即可回籠資金和收益」。

2022年9月，王澤龍決定實施定增套利，通過中核鈦白員工持股計劃定向出借券源，並以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投資公司**)名義與中信中證開展場外衍生品交易。韓雨辰具體執行套利方案，負責對接中信中證和中信証券。

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王澤龍、韓雨辰與中信中證、中信証券商議定增融券套利業務，約定由中核鈦白員工持股計劃轉融通出借8,800萬股「中核鈦白」股票，中信中證指定四個私募基金產品賬戶進行「中核鈦白」股票融券對沖交易，中信証券制定融券出借計劃。

2022年11月，中信中證就掛鈎「中核鈦白」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收益互換業務與海通証券進行初步溝通。

2022年12月，中信中證合規部門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掛鈎約8,800萬股「中核鈦白」非公開發行股份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申請。當月，上報「關於某投資公司與中證資本開展掛鈎中核鈦白限售股場外期權6億元名義本金的請示」至中信証券風險管理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023年2月，因某投資公司認購資金不足，為了將融券額度用滿，王澤龍建議朋友洪浩煒加入中核鈦白定增融券套利交易，洪浩煒參與並以某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1號基金**)名義與中信中證開展場外衍生品交易。

2023年2月8日至2月10日，海通証券衍生產品與交易部經部門內部審批，將「中核鈦白」股票納入衍生品業務備選庫，並履行了中核鈦白非公開發行認購文件的公司用印審批流程。2023年2月10日，海通証券按照中信中證指令價格及認購金額參與中核鈦白非公開發行首輪報價，當日確定發行價格為5.92元/股。

2023年2月16日，海通証券簽署中核鈦白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認購協議，並與中信中證達成掛鈎標的為「中核鈦白」股票的多頭收益互換，名義本金為5.32億元，對應股數為8,986.49萬股，由中信中證提供全額保證金。同日，某投資公司與中信中證達成香草期權組合合約，掛鈎標的為「中核鈦白」股票，名義本金為4.26億元，對應股數為7,195.95萬股；1號基金與中信中證達成香草期權組合合約，掛鈎標的為「中核鈦白」股票，名義本金為8,903.98萬元，對應股數為1,504.05萬股。

2023年2月6日至2月20日，某投資公司與中信中證達成掛鈎標的為「中核鈦白」股票的空頭收益互換，合計開倉股數為7,195.95萬股，對應名義本金為5.48億元。2023年2月10日至2月20日，1號基金與中信中證達成多筆空頭收益互換，合計開倉股數為1,504.05萬股，對應名義本金為1.14億元。

2023年2月6日至2月14日，中核鈦白員工持股計劃所持8,800萬股「中核鈦白」股票按照中信中證指定路徑分配到四個私募基金產品賬戶，出借期限通過展期和借新還舊續期至2023年9月。

2023年2月13日至2月21日，四個私募基金產品賬戶融券賣出8,800萬股「中核鈦白」股票，賣出均價約7.63元/股，成交金額約6.71億元。

王澤龍未將自己通過上述交易安排實際參與非公開發行的信息告知上市公司。2023年2月24日、3月3日，中核鈦白公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發行情況報告書，稱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不存在發行人實際控制人通過直接或間接形式參與本次發行認購的情形。

2023年3月9日，中核鈦白公告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上市，股票限售期為2023年3月9日至9月8日。2023年3月17日至4月6日，某投資公司、1號基金向中信中證申請提前終止所有多頭香草期權合約與空頭收益互換合約，中信中證了結相應頭寸並進行結算。最終，王澤龍通過某投資公司實際獲利58,161,993.37元，洪浩煒、王澤龍通過1號基金分別實際獲利14,193,879.43元、2,475,961元，中信中證未有實際獲利，中信証券融券業務收入為1,910,680.83元，海通証券收益互換業務收入為789,445.21元。

上述違法事實，有詢問筆錄、交易記錄、交易確認書、情況說明、銀行賬戶流水、上市公司公告等證據證明，足以認定。

我會認為：一是王澤龍和洪浩煒上述行為，通過衍生品交易安排，實質參與非公開發行，並以市價融券賣出，提前鎖定與非公開發行股票折扣價之間的價差收益，變相規避限售期規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第三十六條、《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等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所述違法情形。

二是中信中證為王澤龍、洪浩煒違反限制性規定轉讓股票行為制定套利方案、搭建交易架構、提供槓桿資金支持等；中信証券知悉客戶融券目的是定增套利，配合其提供融券服務；海通証券以自己名義按照中信中證的報價指令認購中核鈦白非公開發行股票，客觀上幫助中信中證及其客戶取得股票收益，使得定增套利行為得以實現；韓雨辰替王澤龍等人出面執行定增套利方案。中信中證、中信証券、海通証券、韓雨辰上述行為，與王澤龍、洪浩煒共同構成《證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所述違法情形。

三是王澤龍在洪浩煒違反限制性規定轉讓股票過程中，參與商議定增融券套利方案，聯繫並建議洪浩煒加入套利，與洪浩煒共同構成《證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所述違法情形。

四是王澤龍作為中核鈦白實際控制人，在中核鈦白2023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過程中，隱瞞其通過一系列交易安排實際參與非公開發行的情況，導致中核鈦白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發行情況報告書存在虛假記載，違反《證券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21年修訂)第四十條等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款所述違法情形。

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依據《證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我會決定：

一、對王澤龍、洪浩煒、中信中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韓雨辰違反限制性規定轉讓股票的違法行為，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77,531,959.84元，其中沒收王澤龍違法所得60,637,954.37元，沒收洪浩煒違法所得14,193,879.43元，沒收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所得1,910,680.83元，沒收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所得789,445.21元；

對王澤龍與中信中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韓雨辰違反限制性規定轉讓股票的共同違法行為處以罰款120,000,000元，其中由王澤龍承擔50%即60,000,000元，中信中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擔30%即36,000,000元，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擔15%即18,000,000元，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擔4.5%即5,400,000元，韓雨辰承擔0.5%即600,000元；

對洪浩煒與王澤龍、中信中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韓雨辰違反限制性規定轉讓股票的共同違法行為處以罰款35,000,000元，其中由王澤龍承擔30%即10,500,000元，中信中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擔30%即10,500,000元，洪浩煒承擔20%即7,000,000元，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擔15%即5,250,000元，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擔4.5%即1,575,000元，韓雨辰承擔0.5%即175,000元。

二、對王澤龍信息披露違法行為處以2,000,000元罰款。

綜合上述兩項違法事實，對王澤龍合計沒收違法所得60,637,954.37元，並處以72,500,000元罰款；對洪浩煒沒收違法所得14,193,879.43元，並處以7,000,000元罰款；對中信中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計處以46,500,000元罰款；對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沒收違法所得1,910,680.83元，並處以23,250,000元罰款；對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沒收違法所得789,445.21元，並處以6,975,000元罰款；對韓雨辰合計處以775,000元罰款。

上述當事人應自收到本處罰決定書之日起15日內，將罰款匯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戶銀行：中信銀行北京分行營業部，賬號：7111010189800000162，由該行直接上繳國庫，並將注有當事人名稱的付款憑證複印件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委員會辦公室備案。當事人如果對本處罰決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處罰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行政覆議，也可在收到本處罰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覆議和訴訟期間，上述決定不停止執行。

對於上述《行政處罰決定書》所認定的問題及處罰，本公司及孫公司中信中證資本誠懇接受處罰，並將深刻反思，認真落實整改，進一步提高思想認識，積極落實監管要求，舉一反三，全面系統排查各項業務管理短板，深入開展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建設，切實提升合規穩健經營水平。本公司及中信中證資本將認真學習並積極貫徹資本市場新「國九條」，堅守主責主業，回歸業務本源，充分發揮自身功能，切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更好服務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中涉及的違法行為未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第9.5.1條、第9.5.2條、第9.5.3條、第9.5.4條規定的重大違法強制退市情形。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目前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正常。

相關信息以本公司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ics.com>)披露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